

台名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

第一條 制定目的

為確保本公司在從事營運活動時，降低營運可能面臨之風險，強化公司治理並建立公司風險管理機制，爰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特訂定本程序，以作為各單位風險管理之最高指導原則。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本程序適用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各管理階層與組織。

第三條 本公司風險管理組織架構與權責如下：

一、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

本公司由審計委員會審核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確保內部控制有效實施並監督公司存在或潛在風險之控管；董事會為風險管理之最高決策單位，核定風險管理政策與架構，監督風險管理機制之有效運作。

二、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

(一)綜理本公司整體之風險管理，擬定風險管理政策、架構、組織及機制，並隨時注意國內外風險管理制度之發展情形與法令變動，據以檢討修訂本政策。

(二)每年定期向董事會提出風險管理政策執行情形之報告，並提出必要之改善建議。

(三)依據內外部環境變化與董事會之決議，設定風險控管之優先順序。

(四)其他經董事會決議指示本委員會應辦理之事項。

三、公司治理與風險管理小組

(一)檢視各單位風險控管報告，追蹤執行與改善進度。

(二)定期將各單位風險管理執行狀況，彙整提報至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

四、稽核室

職掌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檢查及覆核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並適時提供改進建議，以確保內控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

五、管理處

負責財務風險及資訊安全風險相關等重要事項，予以辨識風險並協助擬定方針以利執行風險管理。

六、法遵室

針對法律變動、訴訟及非訟事項、法規遵循及相關法律風險等重要事項予以辨識風險並協助擬定方針執行風險管理。

六、各部門

各級部門主管負有第一線風險管理之責任，分析及監控所屬單位內之相關風險，平時提醒部門同仁風險控管，落實層層防範，確保風險控管機制與程序能有效執行。

第四條 風險管理範疇

本公司風險管理制度，係針對環境（E）、社會（S）與公司治理（G）三大議題，涵蓋下列風險：

- 一、 策略風險
- 二、 營運風險
- 三、 財務風險
- 四、 法遵風險
- 五、 資訊安全風險
- 六、 氣候風險
- 七、 其他風險

第五條 風險管理運作情形及揭露

本公司積極推動與落實風險管理機制，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應每年至少一次向董事會進行呈報執行情形。

第六條 實施與修訂

本政策與程序經董事會通過施行，修訂時亦同。

本政策與程序訂定於民國一一〇年十月二十八日

